

書面質詢

施家倫議員

就“演藝之都”及人才問題提出書面質詢

打造“演藝之都”是特區政府本年度施政的發展定位，為豐富“一基地”內涵、發揮本澳歷史文化魅力、提升國際地位帶來重要意義，進一步為“1+4”經濟適度多元產業發展提供更廣闊的舞台。

為此，當局與綜合度假休閒企業、文化業界持續吸引多項大型展演落地，包括邀請來自海內外歌手舉辦演唱會，舉辦澳門國際音樂節、國際喜劇節等項目，吸引外地旅客來澳觀演，促進形成文化消費氛圍，同時積極尋覓能容納兩萬、三萬甚至五萬人的戶外大型表演場地，優化硬件配套以實現產業目標的可持續發展。

然而，演藝文化產業涵蓋範圍廣泛，根據當局按照行業特徵，便劃分了創意設計、文化展演、藝術收藏和數碼媒體四大領域，為此，社會都不斷促請當局從全域和長遠的角度出發，對文化產業進行高層次、系統性的規劃和管理，形成本澳文化產業發展的良好生態，特別是《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20-2024）》於今年完結，當局亦表示將配合“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重新檢視，促進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更貼合產業發展，都期望當局能儘快明確產業發展的方向和目標，促進文化產業的協調作用，以及著重人才培養工作，為演藝文化產業“百花齊放”提供有力支撐。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為進一步做好“一基地”的長遠發展定位，促進“演藝之都”的建設發展，當局曾表示會檢視即將於今年到期的《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20-2024）》，對此，請問當局相關政策框架的取得成效如何，是否已經開展新一輪政策框架制訂的檢視工作，將預計於何時能公佈有關框架內容？

二、人才作為支撐行業發展的重要資源，當局曾表示一直支持本澳文化產業發展，要把澳門打造為“演藝之都”需大量演出和人才，期望引進人才帶領產業發展，並於去年公佈文化體育及其他產業優秀人才和高級專業人才計劃認定標準，以及相關計劃的計分表。請問對於本澳在文化產業上緊缺的職務，包括策劃及營運管理人員、影視及音樂項目的策劃及監製的專業人員等，目前相關的引進情況如何，在人才引進和本地文化演藝人員的帶動發展方面，當局有何具體構思？